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5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合同价：424.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12.4（合同签订时间）；

2、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 (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146.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6.10（合同签订时间）；

3、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合同价：73.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8.26（合同签订时间）；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0 2023.1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0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 (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 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 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 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 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 (1) 当面签收; (2) 邮寄送达 (含特快专递), 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 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成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g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

拆迁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

发 包 方：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 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的建筑物共计 1352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

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钢结构钢屋架铁皮仓库、板房、围墙、小区内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粉碎或在甲方同意下由乙方负

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境保护、包交通运营运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含现场防尘喷雾及降噪工作）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范围内如有供水、消防泵房、电梯等供水、变配电设备，乙方拆除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评估，经甲方评估有利用价值的供水、变配电设备由甲方自行迁移；拆除范围内的变压器及相应电缆由甲方自行处理。除以上材料设备外，其它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补偿该项费用。

第三条 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 2、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事，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 3、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 4、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60355.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元整。税点：3%；税额：

（印章）

¥43810.66，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陆角陆分人民币；不含税总价为：¥1416544.82，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拆除后的所有具备回收、处理价值的废旧材料归甲方所有和处理，乙方应对甲方和其指定的回收方就前述废旧材料的处理给予积极协助。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是在乙方认真勘察及充分和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的条件下确认并进行签订的，因此，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其他变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废料外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粉碎或在甲方同意下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费、交通运营管费、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费、工期、质量和安全、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等所产生的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4) 合同价款包含洗车池（须按政府及甲方要求设置）、接待室等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现场施工围挡（含装配式型钢围墙）、保安亭（含安保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5)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防尘喷雾等环保措施费。

(6) 合同价款包含拆除工程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协调、住建局报建及完成政府要求备案的相关手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合同价款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

(8)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的其他诸如隔墙、大门，构筑物等拆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拆除。

(9)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裸土绿网覆盖）、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劳保福利费、施工范围安全勘测、管理费、利润、税金。

(10)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及光明区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新冠肺炎阶段防疫措施的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并使本项目场地达到平整状态。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包括对环保、扰民的控制、周围现有建筑以及地下管线接口所采取保护措施），拆除方案须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按甲方安排的拆除范围及拆除顺序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2、乙方因为拆除本项目所需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所约定拆除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全程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
- 3、协助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对警戒范围内人员(包括现场的甲方施工人员和生活区人员)进行疏散和物品的搬迁工作。
- 4、本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 5、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依法具备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委派同志为

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甲方生产协调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各分项工程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严格保证工程工期、保证质量、工地安全无事故。

2、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现场乙方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单以及拆除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以“安全第一”为实施整个拆除及外运工作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拆除工程安全的规定。

4、乙方负责编写拆除设计方案和办理有关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确保于2022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完成办理拆除施工方案、拆迁许可证、环保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住建局、环保局、质安站、街道办、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交警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6、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警戒范围外的人员、房屋、车辆及其他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班前交底等工作;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

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无中毒、无倒塌、无火灾、无重大机械设备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尘土飞扬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处理好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应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惹是生非，若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及工程进度安排，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整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力、机械和料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14、乙方应为其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且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撤换。

16、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时须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人员名单（含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入场施工人员名单需乙方盖章；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17、乙方其自身施工人员现场的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8、乙方自有的材料以及自备的工具、机具、照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19、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查车、车辆违章、交通事故、道路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0、乙方负责办理拆除物外运过程中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1、乙方应按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土方营运的“通行证”即《道路运输通行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上述通行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出现工地裸土覆盖、未喷水压尘和泥头车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2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LNG 以及电动施工机械。

24、乙方负责现场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冲洗清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清洁不到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投入的工程机械和运输机械若因政府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27、乙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卸车及现场安装、场内外运输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住建局及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作业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 3、建筑物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做好做足安装警戒及围护工作，有洞口的地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醒目的警示和派有专人看守，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 4、施工现场要做好防尘喷雾工作，现场必须设有淋水降尘及噪音措施，减少扬尘给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拆除现场的建筑废渣拆除完后应及时采用防尘绿网进行全面覆盖，覆盖后及时清理外运。
- 5、生活区、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要配备有足够的专用消防灭火装置及灭火器材，并设专人负责检查其的有效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施工用电设备要购买和安装合格的产品，并设专人日常检视和维护，做好做足安全用电教育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的绝对安全。
-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每天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当每一部位施工完成后，要派专人进行检查和清理杂物，并打扫干净后才可移交给甲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清扫不干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及时清理本工程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好,如乙方不清理或者清理迟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9、乙方应按深圳市工程施工环境要求“6 个 100%”做好相关工作,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安全网封闭按环保部分要求)、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现场已具备)、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按交通、环保部门要求)、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高压喷雾及高压水枪压尘按环保部门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 100%覆盖(按环保部门要求)、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按环保部门要求)。

10、如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深圳市住建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补充配备完善,如乙方逾期不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若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仍不整改至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工程,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乙方延期办理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

解除后，对乙方已经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如需多个建筑物同时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如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返工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且工程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本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

-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工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如违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指示及要求。
- 3、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其自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代付工资等方式），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拆除范围示意图。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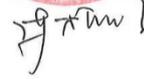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3、桃源街道地铁7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
教学楼拆除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中 标 通 知 书

桃源街道地铁7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于2022年7月29日在桃源街道办事处七楼会议室由桃源街道招标工作组确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73.12056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项目起止时间和历时天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人自签发日期起，于15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工作组领导：林洪（签字）

法定代表人：林洪（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2年8月8日

拆迁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发 包 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大总医院教学楼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建筑物共计 5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围墙、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

境保护、包交通运营运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含现场防尘喷雾及降噪工作）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范围内如有供水、消防泵房、电梯等供水、变配电设备，乙方拆除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评估，经甲方评估有利用价值的供水、变配电设备由甲方自行迁移。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2、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深圳大学总医院清空教学楼日期、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4、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731,205.6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无需通过土地整备补偿建筑物主体价值，因此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归深圳大学总医院所有。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地铁 7 号线二期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残余价值以及建（构）筑物拆除费用咨询报告》深国房咨字[2022]第 0106074 号，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残余价值为 226,526.03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

元零叁分)。所有具备回收、处理价值的废旧材料归乙方处理，乙方应将教学楼残余价值支付给深圳大学总医院。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是在乙方认真勘察及充分和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的条件下确认并进行签订的，因此，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其他变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废料外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费、交通运营管费、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费、工期、质量和安全、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等所产生的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4)合同价款包含洗车池（须按政府及甲方要求设置）、接待室等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现场施工围挡、保安亭（含安保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5)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防尘喷雾等环保措施费。

(6)合同价款包含拆除工程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协调、住建局报建及完成政府要求备案的相关手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合同价款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

(8)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的其他诸如隔墙、大门，构筑物等拆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拆除。

(9)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裸土绿网覆盖）、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劳保福利费、施工范围安全勘测、管理费、利润、税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并使本项目场地达到平整状态。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包括对环保、扰民的控制、周围现有建筑以及地下管线接口所采取保护措施），拆除方案须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按甲方安排的拆除范围及拆除顺序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评估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伍厘（小写 ¥365,602.825 元）。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至本工程固定总造价的 95%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3、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及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该分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给乙方（扣除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及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4、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5、乙方因为拆除本项目所需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所约定拆除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全程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
- 3、协助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对警戒范围内人员（包括现场的甲方施工人员和生活区人员）进行疏散和物品的搬迁工作。
- 4、本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具备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甲方生产协调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各分项工程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严格保证工程工期、保证质量、工地安全无事故。

2、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现场乙方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单以及拆除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以“安全第一”为实施整个拆除及外运工作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拆除工程安全的规定。

4、乙方负责编写拆除设计方案和办理有关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确保于2022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完成办理拆除施工方案、拆迁许可证、环保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住建局、环保局、质安站、街道办、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交警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6、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警戒范围外的人员、房屋、车辆及其他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班前交底等工作;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无中毒、无倒塌、无火灾、无重大机械设备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尘土飞扬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处理好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应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惹是生非,若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及工程进度安排,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整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力、机械和料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14、乙方应为其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且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撤换。

16、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时须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人员名单(含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入场施工人员名单需乙方盖章;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17、乙方其自身施工人员现场的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8、乙方自有的材料以及自备的工具、机具、照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19、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查车、车辆违章、交通事故、道路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0、乙方负责办理拆除物外运过程中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1、乙方应按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土方营运的“通行证”即《道路运输通行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

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上述通行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出现工地裸土覆盖、未喷水压尘和泥头车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2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LNG 以及电动施工机械。

24、乙方负责现场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冲洗清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清洁不到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投入的工程机械和运输机械若因政府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27、乙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卸车及现场安装、场内外运输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住建局及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作业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建筑物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做好做足安装警戒及围护工作,有洞口的地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醒目的警示和派有专人看守,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施工现场要做好防尘喷雾工作,现场必须设有淋水降尘及噪音措施,减少扬尘给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拆除现场的建筑废渣拆除完后应及时采用防尘绿网进行全面覆盖,覆盖后及时清理外运。

5、生活区、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要配备有足够的专用消防灭火装置及灭火器材,并设专人负责检查其的有效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施工用电设备要购买和安装合格的产品,并设专人日常检视和维护,做好做足安全用电教育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的绝对安全。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每天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当每一部位施工完成后,要派专人进行检查和清理杂物,并打扫干净

后才可移交给甲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清扫不干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及时清理本工程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好，如乙方不清理或者清理迟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9、乙方应按深圳市工程施工环境要求“6 个 100%”做好相关工作，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安全网封闭按环保部分要求）、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现场已具备）、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按交通、环保部门要求）、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高压喷雾及高压水枪压尘按环保部门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 100%覆盖（按环保部门要求）、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按环保部门要求）。

10、如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深圳市住建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补充配备完善，如乙方逾期不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需多个建筑物同时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如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乙方按

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返工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且工程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7、本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工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如违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指示及要求。

3、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其自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代付工资等方式），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拆除范围示意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8.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序号	标段名称	费用名称	价格（万元）	合计（万元）
1	一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95.59077	335.48895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87231	
		规费	21.04956	
		税金	10.976316	
		工程建设其他费	0	
		...		
2	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95.59077	335.48895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87231	
		规费	21.04956	
		税金	10.976316	
		工程建设其他费	0	
		...		
投标总价（万元）				670.977912

3、履约评价情况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良好	2023-10-31	建筑装饰
2	生命科学产业园 B14 栋人才企业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良好	2022-01-24	建筑装饰
3	海洋生物产业园 30 栋改造工程（施工）	良好	2022-01-25	建筑装饰
4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良好	2023-12-31	建筑装饰
5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3-08-28	建筑装饰
6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合格	2023-06-25	建筑装饰
7	龙岗街道政府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良好	2023-12-29	建筑装饰
8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良好	2022-02-31	建筑装饰
9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良好	2022-01-01	市政
10	龙岗街道 2021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良好	2022-06-28	市政
11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合格	2023-06-26	市政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R-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项目 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0	
2	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29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5	
6	/			/	
7	/			/	
总分	86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产业园 B14 栋人才企业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50-03-013627001		
合同名称	生命科学产业园 B14 栋人才企业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	合同编号	PTTZKF-SMKXCY-sg-003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联系方式	13418384040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601.028233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2021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0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28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3			
总得分	8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综合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综合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可签收 承包商 (公章):  2022 年 01 月 24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海洋生物产业园 30 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44030920210014001001	
合同名称	海洋生物产业园 30 栋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HYSWCYY-SG-010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成彪		联系方式	13543292955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590.25745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	98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24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张志雄	
评价时段	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0		
2	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31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4		
总得分	8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该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2022年0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约定，2022年01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同意，2022年01月25日 承包商（公章）：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5.8478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6月0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叶仁志	电话 13823633997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09.303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05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9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同意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25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同意 2023年06月25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 (2023年度)		承包范围	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53.654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29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29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3年12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89.2649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年2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电话	13424170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40.107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01月0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年1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池绍进 电话 18975840503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1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6.1707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2022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0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6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电话 1341838404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0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林 2023年6月26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 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6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年6月26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其他